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39號

上訴人

即被告黃烱毓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德島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民國110年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伍佰陸拾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捌萬肆仟陸佰陸拾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民事第三庭法官李佳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書記官劉雅萍